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完成發行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25%優先票據**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就發行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25%優先票據(「票據發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票據發行已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請參閱有關票據發行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將刊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發售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通告、通函、宣傳冊、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發售備忘錄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勸誘，亦不擬構成作出有關勸誘。任何投資決定不應以發售備忘錄所載資料為依據。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7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馮星航先生、宋川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